

##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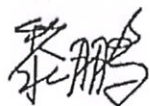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 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董事签字：



蓝文永



黎鹏



陈珲

2023年04月10日